中卫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促进住房保障体系普惠化，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建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16周岁、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就业的下列人员：

（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二）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三）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包括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络主播等通过平台接单但未与平台建立劳

动关系的人员。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行自愿缴存、个人所有、协议管理、退出自由的原则。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账户设立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且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申请办理灵活就业缴存登记。

市公积金中心在办理灵活就业缴存登记时，应当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核验申请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核验其社会保险参保状态。

经核验未发现正常状态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记录，且未发现由单位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的，即可认定符合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条件，予以办理灵活就业缴存登记。

第六条 首次办理灵活就业缴存登记的缴存人，应当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中卫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协议》）。

无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由市公积金中心为其开立；已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办理账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在外市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或者单位职工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到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缴存的，市公积金中心应当接收其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转移，并认可其在

外市的缴存年限。

第八条 不同就业方式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一名缴存人只能有一个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九条 缴存人应当关联本人I类银行账户作为缴存扣款账户。关联账户发生变动的，缴存人应及时申请办理信息变更业务。

第十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线上、线下开户和缴存渠道，方便缴存人开户和缴入资金。

第三章 缴存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由本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缴存额下限为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乘以5%计算的金额；上限为按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乘以12%计算的金额。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同一自然月内只能缴存一次，每次缴存额可以不同。

第十三条 市公积金中心从关联账户扣划相应资金记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存的，账户余额和已缴存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缴存人就业方式发生变化的，缴存方式应随之变更，并分别执行对应的缴存使用政策。缴存方式变化的，缴存月

数应当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协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履行:

（一）缴存人转为单位职工缴存的;

（二）缴存人主动申请暂停缴存的。

协议暂停履行后，缴存人恢复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缴存的，协议自动恢复履行，无需重新签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本市的;

（二）缴存人申请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

（三）缴存人违反协议约定，达到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的;

（四)缴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者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协议终止，且无未还清贷款的，缴存人可以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者办理账户转移。有未还清贷款的，协议终止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记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属于个人所有。

第四章 使用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按照《中卫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连续缴存满 6 个月，或者累计缴存满 12 个月;

（二）符合《中卫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还款能力、信用状况、账户余额倍数等规定。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提供担保，并提供能够证明其还款能力的收入流水、经营收入证明或者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应当继续履行缴存义务；贷后管理按照《中卫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职工已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为由，免除、减轻或者变相免除其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得与职工协商或者协助职工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缴存、申请贷款或者申领贴息。

有前款行为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给予缴存补贴、贷款利息补贴等激励。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

具体补贴对象、条件、标准、期限及申领、发放方式等，由市公积金中心会同市有关部门提出，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不得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骗取缴存、贷款贴息补贴。骗取缴存、贷款贴息补贴的，由市公积金中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参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限制其提取或者贷款资格，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 月 日。《关于印发〈中卫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房金管委规发〔2024〕5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废止。国家、自治区、市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